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3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智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行為之危險性，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坦承犯行及其學歷、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3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件係檢察官於偵查中經與被告為量刑協商後並記明筆錄，而以之為基礎，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求刑，本院依該請求為科刑判決，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國源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39號

被 告 張智評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智評前有1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月，緩刑2年確定（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自民
國113年10月25日23時許起至翌（26）日1時30分許止，在臺

中市○○區○○路某址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113年10月26日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20分許，行經彰化縣大村鄉美港路與美港路130巷口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3時3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張智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另請審酌被告已有1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仍故意再犯本案公共危險犯行，有犯罪之主觀惡性，請依檢察官與被告聲請簡易判決協商結果，量處有期徒刑3月。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廖偉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周浚瑋